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苏科〔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数学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在读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 （二）参评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及格科目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含警告）仍未解除者；
- （四）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延长学习年限者。

第五条 参评学年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该学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休学期内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一年级研究生: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或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 奖励金额 10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 奖励金额 8000 元;

(2) 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 奖励金额 8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 奖励金额 6000 元。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20%, 奖励金额 12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40%, 奖励金额 8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40%, 奖励金额 6000 元。

(三) 获奖比例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计算。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开评定。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依据报考志愿情况、入学考试总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依据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 在各年级内依据相应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并在其指标范围内依次确定各奖学金等级。申请一等奖学金原则上要求课程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第十一条 综合成绩=综合表现得分+学习情况得分+科研情况得分, 考察内容为:

1. 综合表现得分

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从事科研能力与潜能、参加学术与集体活动、关心集体与社会服务、取得的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考评。其中荣誉表彰和社会工作计分方法如下。

项目	分类	分值	备注
(1) 荣誉表彰	国家级	15	学生所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项不同荣誉可累加计算，同项以最高级计。
	省级	10	
	市级、协会表彰	5	
	校级	3	
(2) 社会工作	学校	1-5	校研究生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3 分、部长 2 分、副部长 1 分；校兼职团委副书记 5 分、兼职团干 1 分。
	学院	1-3	院研究生会主席 3 分、副主席 2 分、部长 1 分、副部长 1 分；班级班长、支部书记 1 分。

2. 学习情况得分（=课程学习成绩评分+境外研修评分）

（1）课程学习成绩评分

1）学生所有成绩均以正态分布标准化计算标准分，均值 80 分，方差 10；

2）公共课成绩（各门课程成绩的标准分乘以学分再乘以 1.0 之和）；

3）学科基础课成绩（各门课程成绩的标准分乘以相应学分再乘以 1.2 之和）；

4）专业基础课成绩（各门课程成绩的标准分乘以相应学分再乘以 1.1 之和）；

5) 选修课成绩 (各门课程成绩的标准分乘以相应学分再乘以 1.0 之和);

为充分体现研究生不同时期的考察重点, 确定分值方法如下的:

二年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累加 (2)、(3) 和 (4) 除以相应总学分得到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 60 分, 第二名得 55 分, 第三名得 52 分, 第四名得 49 分, 第五名得 46 分, 以下以公差为 0.5 分类推, 每位同学至少得 2 分, 并列名次取相应分值的平均值。

二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累加 (2)、(3)、(4) 和 (5) 除以相应总学分得到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 60 分, 第二名得 55 分, 第三名得 52 分, 第四名得 49 分, 第五名得 46 分, 以下以公差为 0.5 分类推, 每位同学至少得 2 分, 并列名次取相应分值的平均值。

三年级研究生根据 (5) 除以相应总学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 25 分, 第二名得 22 分, 第三名得 20 分, 第四名得 18 分, 第五名得 16 分, 以下以公差为 0.2 分类推, 每位同学至少得 1 分, 并列名次取相应分值的平均值。

(2) 境外研修评分

项目	分类	分值	备注
境外研修	三个月以内	2 分	需附有佐证材料
	三个月 (含) 至六个月	4 分	
	六个月 (含) 以上	6 分	

3. 科研情况得分 (=学术成果评分+学科竞赛评分)

(1) 学术成果评分

项目	分类	分值	备注
(1) 发表论文	TOP 期刊论文、一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100	1) 核心期刊 以《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1修订)》为准。 2) 普通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以国家最新发布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 论文必须正式发表,且学生为第一作者。 增刊、专刊、会议论文集等论文不在计算范围内。
	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50	
	二类核心期刊论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30	
	三类核心期刊论文、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20	
	四类核心期刊论文	15	
	普通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	
	省级普通期刊论文	5	
(2)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省级项目	7	立项通过得分
	校级项目	5	

注: 1) 上述成果均需以“苏州科技大学”(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第一署单位, SCI 论文还需以苏州科技大学为通讯单位;

2) 论文: 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 要求已见刊或 Online, 其它均视为无效;

3) Online 论文需提供数据库或知网截图, 并由导师确认签字;

4) 其它类型学术成果得分参照《苏州科技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暂行)》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2) 学科竞赛评分

竞赛项目	获奖级别	分值	备注
“互联网+”、“挑战杯”、“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特等奖	100/项·人	同项以最高分计。
	全国一等奖	50/项·人	
	全国二等奖	30/项·人	
	全国三等奖	20/项·人	
	省级一等奖	20/项·人	
	省级二等奖	15/项·人	
	省级三等奖	10/项·人	
	鼓励奖、成功参赛奖	5/项·人	
其它由研究生院或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学术比赛或艺术竞赛	一等奖	10	1) 级别系数国家级为 1, 省级为 0.5, 市级为 0.3。 2) 团体参加的各种赛事按平均分计算。 3) 同项以最高分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规定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且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

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申请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要制作PPT，从综合素质、学习情况和科研情况等三方面向评审委员会做不超过5分钟的汇报。

第十九条 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开始实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